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東小字第4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複代理人 陳威任

被告 李峻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19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7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判決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6日7時38分許，無照駕駛車輛，行駛至臺東縣卑南鄉民生路137巷與產業道路路口時，超速撞擊訴外人吳寶林（下稱其名），致其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硬腦膜下出血等傷害，因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3,140元，此業經被告賠付予吳寶林，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3,410元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

01 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惟吳寶
02 林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同為本件
03 事故之原因，有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
04 可稽，故本院認應減輕被告30%賠償責任，因此原告僅可請
05 求58,198元（計算式：83,140×0.7=58,198），併自本件起
0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即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
07 遲延利息。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8 之20，就此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依民
10 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規定，判決如
11 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1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6 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17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王品涵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